



医疗事故

← 全 程 操 作

索赔

杨立新 ◆ 主编

◎ 从具体案例看索赔流程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程序是怎样的

医疗事故分为哪些等级

医疗机构为医务人员承担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医疗事故中如何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调解、仲裁、诉讼的成本比较

美容事故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 常用法律文书实例阐释

◎ 相关法律法规细致指引



3

法律流程快易通
KUAI YI TONG



医疗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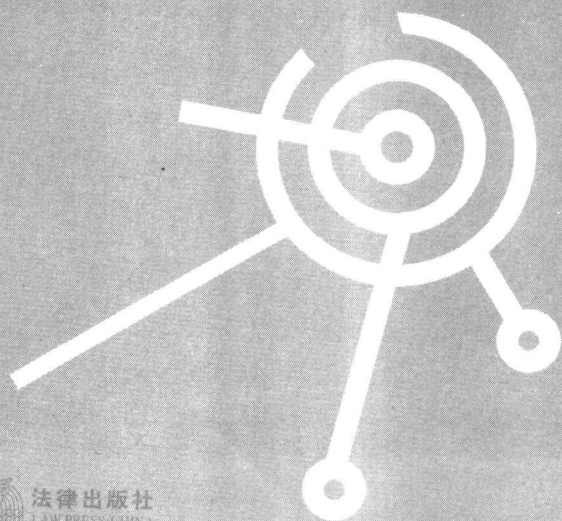


全 程 操 作

索赔

杨立新◆主编

齐 菲◆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索赔全程操作/齐菲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11

(法律快易通系列/杨立新主编)

ISBN 7-5036-6641-2

I. 医... II. 齐... III. 医疗事故—赔偿—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639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怡 贺 兰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0.625 字数/248 千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41-2/D·6358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引子——从一个具体案件说起

案情回放

2002年3月20日,陈某因摔伤造成骨折在康寿医院进行手术治疗后出院。同年4月3日,其因胸部疼痛再次入住康寿医院呼吸科治疗。4月9日,医院诊断陈某患有“结核性胸膜炎”,并对症治疗。4月18日晚,陈某出现呼吸困难。4月19日下午,陈某在胸部拍片时,突发呼吸心跳骤停猝死。

2002年6月13日,另外两家医院共同对陈某的尸体进行解剖,所出具的尸体病理解剖检查报告单确认“患者因急性肺栓塞,急性呼吸循环衰竭而致猝死”。

索赔流程

(一)第一步:冷静处理、自我判断

首先,在陈某经治疗发生不良反映后,陈某家属保持了应有的冷静,积极采取治疗措施,试图将损害减少到最小。这一点是非常值得大家借鉴的。

其次,在治疗无效发生死亡后果后,陈某家属对陈某死亡的原因做了大致分析,根据诊断护理细节以及病历记载等初步认为在治疗过程中医疗机构存在一定过失,该过失是造成陈某死亡的原因,医院的医疗行为应该能够构成医疗事故。作出这样的判断后陈某家属就开始为索赔进行一系列的准备活动。

(二)第二步:保全证据、及早准备

初步自我判断医院的诊疗行为属于医疗事故后,下面的环节非常重要,即注意保全重要的证据。包括复印陈某住院病历的客观部分,封存主观部分。另外,针对本案中陈某已经死亡的情况,陈某家属申请进行了尸检,保留下来了一个很重要的证据即尸检报告,从而为以后的医疗事故鉴定和索赔做好了铺垫。同时陈某家属还注意收集索赔所需的各种证明和单据,包括陈某的处方、门诊病历、胸片、挂号费收据、医药费收据、住院费收据、住院费用结算单、家属的误工证明、死亡证明、处理丧葬事宜支出费用的单据等,为索赔攻坚战做好全方位的准备工作。这些都是值得大家借鉴和学习的。

(三)第三步:控制成本、耐心协商

发生了上述不幸事件后,陈某家属始终保持着冷静的态度,没有将与医院的矛盾激化,而是先与医院就事故原因、等级、赔偿数额等问题进行协商。因为如果能否协商成功,将减少很多鉴定、诉讼等成本。但因事故等级与赔偿数额问题迟迟达不成协议,陈某家属只好选择其他途径继续索赔。

(四)第四步:寻求行政调解

陈某家属在自行协商无效的情况下请求卫生行政机关调解,双方如果能够在卫生局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一样可以制作协议书。但无奈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第五步:提起诉讼、确定责任

经多次协商未果,陈某家属只好寻求最后的救济方式,即进行诉讼索赔,由法官根据事实和法律确定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责任。陈某家属向法院提交了收集的所有证据,同时为了支持自己的主张,陈某家属先于医疗机构提出了医疗事故鉴定申请。2003年4月,经北京市医学会鉴定,认定患者陈某因急性肺栓塞,急性呼吸循环衰竭而致猝死。鉴定结论为:本例属于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院的医

疗过失行为应负次要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法院将鉴定结论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当事人对鉴定不服,可以在15日内提起再次鉴定申请。因双方均未申请再次鉴定,法院即根据多次开庭调查的事实和证据情况,结合双方的辩论意见,依法判决医院按照责任比例赔偿了陈某家属合理的经济损失。

当然,这里提及一点,即鉴定并非一定在诉讼过程中进行,可以在此前的任何必要环节中进行。

3 法律提醒

(一)应对和自我判断中的注意事项

1. 当在医疗过程中发生了不幸事件,患者合理怀疑医院诊疗行为已经构成医疗事故的情况下,切忌冲动、盲目仇恨医院,甚至冲击医院,扰乱医疗护理秩序,这样不仅导致对患者的救治不利,也可能发生更严重的违法行为后果。

2. 自我判断是否构成医疗事故时也切忌盲目归责,而应确实有所根据的判断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过错和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确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况,患者及其家属不要意气用事。那样的话,即使患者及其家属为索赔付出了极大的人力、物力和心力,但结果是非但得不到回报,还会负担诉讼费、鉴定费等。

(二)协商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 协商时应注意主要围绕以下问题进行:医疗事故的等级、双方的责任、赔偿项目和数额、赔偿期限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尸体的处理等。

2. 如果达成协议一定要制作书面的协议书,如医院事后反悔不履行协议,也可以据此进行诉讼,要求其履行协议内容,使自己权利的实现更有保障。

3. 如不能达成协议或迟迟没有结果,切勿因此超过了请求进行行政调解或者仲裁、诉讼的时限。

(三) 诉讼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 要注意选择好诉讼的案由,是以医疗事故为由起诉,还是以医疗过错为由进行诉讼,这将关系到鉴定的选择和赔偿的数额。

2. 诉讼过程中要注意提供证据,必要时也可以由患者自行提起鉴定申请,以证明医疗机构的行为构成了医疗事故。同时要注意举证的期限,如果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举证,很可能失去保护权利的良好时机。

CONTENTS

目 录

引子——从一个具体案件说起	1
---------------	---



医疗事故索赔常识	1
----------	---

- | | |
|-------------------|---|
| ▶▶ 1 医疗事故概述 | 1 |
| ▶▶ 2 医疗事故适用法律法规 | 3 |



医疗事故的认定	7
---------	---

- | | |
|---------------------------|----|
| ▶▶ 1 医疗事故的自我判断 | 7 |
| ▶▶ 2 发生疑似医疗事故情况下的现场应对措施 | 25 |



医疗事故鉴定	34
--------	----

- | | |
|--------------------|----|
| ▶▶ 1 鉴定组织与鉴定人 | 35 |
| ▶▶ 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启动 | 41 |
| ▶▶ 3 鉴定程序 | 47 |

▶▶ 4 医疗事故等级	64
▶▶ 5 鉴定费的负担	80
▶▶ 6 鉴定书的地位	83



4 赔不赔(医疗事故责任的确定) 90

▶▶ 1 医疗事故的法律责任	90
▶▶ 2 不构成医疗事故的特殊规定	106
▶▶ 3 医院在未构成医疗事故时承担责任的特殊情况	112



5 由谁赔,谁获赔(医疗事故赔偿主体) 121

▶▶ 1 医疗事故赔偿权利人	121
▶▶ 2 医疗事故赔偿义务人	127



6 赔多少、怎么赔 **(赔偿项目及赔偿数额的计算)** 134

▶▶ 1 赔偿考虑的因素	135
▶▶ 2 赔偿范围	137
▶▶ 3 具体赔偿项目及计算	142
▶▶ 4 赔偿金的结算与相关事项	186



7 怎么实现(索赔途径)

188

- ▶▶ | 1 和解解决 188
- ▶▶ | 2 行政调解 191
- ▶▶ | 3 仲裁 193
- ▶▶ | 4 诉讼 196
- ▶▶ | 5 索赔途径的成本分析 230
- ▶▶ | 6 索赔中的法律帮助 232



8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证据指南

243

- ▶▶ | 1 举证责任概述 243
- ▶▶ | 2 医疗事故纠纷举证责任的分配 246
- ▶▶ | 3 索赔常用证据 255
- ▶▶ | 4 证明程序 259



9 医疗事故索赔文书写作指南

264



10 医疗事故索赔的法律依据

284



医疗事故索赔常识

▶▶ | 1 医疗事故概述

一、医疗的概念

医疗,通俗地说,就是对疾病的治疗。自古以来,医疗就和人们的生活紧密相关。无论是日常的生活保健,还是对疾病的诊疗,医疗的概念总是伴随着我们。在本书中,医疗的概念指的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的诊断、检查、治疗等相关活动。

由于医疗活动是一项必须具备专业技术与知识的专业活动,对于医疗活动当中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的行为,普通患者及其家属往往处于一种被动的状态,因此,当医疗活动的结果出现了不尽如人意的状况时,往往容易产生医患双方的纠纷。在这个时候,如何保护患者的权利,就成为大家非常关心的问题。同时,我们要看到,由于医疗活动的对象是人的健康,而这一领域具有许多我们未知或者难以预测、把握的东西,因此,医疗活动具有极大的风险性。从保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正常诊疗行为,以及他们从事医疗活动的积极性考虑,也需要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承担责任在法律上作出严格的限定。这就是国家制定有关医疗事故责任法律法规的初衷。我们这本书的用意也就是让患者充分理解各项关于医疗事故法律法规的含义,从而充分地运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能够尽量避免无端的猜疑和无理的纠缠。

二、医疗事故的概念

2002年4月14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该条例于2002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在该条例中明确界定了医疗事故的概念,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从这个定义我们可以看出,构成医疗事故,需要具备五个相关的要素,即医疗事故的主体必须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必须有患者在医疗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的事实;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行为必须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实施了违反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诊疗护理规范或者常规的医疗、护理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实施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医疗行为时,主观上必须存在过失的情况;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法律法规、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行为与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三、医疗事故赔偿概述

医疗事故赔偿是指在发生医疗事故后,依照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医疗机构通过给予患者及其家属经济赔偿的方式,使其在物质和精神上的损失得到一定的弥补和慰藉。但对于患者及其家属而言,索赔的过程是异常艰苦和漫长的。虽然患者及其家属可以选择的索赔途径有很多,包括与院方自行协商、寻求卫生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仲裁或者诉讼,但从实践中来看,就医疗事故赔偿而言,即使经过与院方的无数次斡旋和调和,但最终能够采取协商、调解和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只占相当小的比例,诉讼索赔是目前大家选择最多的,也是最后无奈的索赔途径。

根据目前我国医疗事故赔偿案件的司法实践来看,构成医疗事故的情况下患者及其家属必然能够得到相应的赔偿,但在不构成医疗事故然而医疗机构的诊疗护理行为确实存在过错或者不足的情



况下,患者及其家属也可以通过恰当的选择案由获得可观的赔偿。但也有很多情况是由于患者及其家属因为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选择索赔方向不正确或是对证据收集保护的不利等原因,使自己处于劣势,使本应索赔成功的案件最终得不到赔偿或得不到相应的赔偿。所以我们在以后的各个章节中会对索赔的技巧和注意事项作出详细的介绍,以使大家少走弯路和错路。

►► | 2 医疗事故适用法律法规

针对不同的社会关系,均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加以调整。在医疗事故领域,同样如此。针对医疗事故,我国目前有不少法律规范均涉及这一领域。

一、医疗事故法律法规简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于1986年4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通则关于医疗事故的规定,主要是通过对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条款体现出来的。例如在第六章民事责任中关于侵害人身权利的责任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的规定最直接体现在第335条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这是对构成医疗事故的医务人员处以刑事惩戒的严厉处罚,体现了国家强制力对于造成医疗事故的医务人员进行处罚、警示以及教育的作用。

(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系于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由于现在没有一部规范医疗事故赔偿的专门法律,所以《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目前医疗事故索赔过程中适用最多的行政法规。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该司法解释于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实施。该解释在法院处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医疗事故损害赔偿亦属于人身损害赔偿范畴,所以该解释对医疗事故赔偿案件也有适用的余地。

(五)其他法律

除上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外,还有一些专属领域的法律法规,在认定医疗事故责任、医疗机构的过失等方面具有不容忽视的地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9号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2001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公布,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公布,自1987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7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

二、法律、法规效力位阶

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等系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而这些法律、法规又具有不同的效力,当它们之间的规定发生冲突时,就有一个优先适用的问题。

(一) 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根据我国宪法及立法法的精神,上述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系如是排列:第一位的是宪法。宪法作为基本法,效力等级最高,高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第二位则为法律。法律的效力仅低于宪法,高于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第三位为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另外,法律适用还存在其他一些基本原则,即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但这两个原则都是在相同位阶的法律形式发生法律冲突时的适用原则。

(二) 医疗事故案件的法律适用

具体到医疗事故索赔案件中,适用法律情况亦应遵循以上基本原则,但亦有其特殊性。

首先,适用民事基本法律。因为医疗事故索赔案件属于平等主体之间因权利受到侵害而要求赔偿的案件,性质仍属于民事纠纷,所以应适用民事基本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其次,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司法实践中处理医疗事故案

件,法院更多是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确定的赔偿项目和计算标准来确定赔偿数额,此标准与民事基本法律的规定又不相符。这是因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系针对医疗事故制定的特别规定,在民法通则和相关司法解释对医疗事故中涉及的具体问题要参照此行政法规。对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中指出:“条例施行后发生的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诉到法院的,参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其他医疗赔偿纠纷,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条例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理因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民事案件,在确定医疗事故赔偿责任时,参照条例第49条、第50条、第51条和第52条的规定办理。”从此通知中我们可以看出其肯定了医疗损害赔偿的依据仍应是民事基本法,但基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显示了国家对医疗领域的特殊政策,所以在没有特殊情况的前提下,对医疗事故的赔偿数额仍应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虽适用的是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字样,但从其精神看是倾向于事故和非事故赔偿采用不同的法律适用体系。因此虽然在赔偿项目问题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相关司法解释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的规定相矛盾,按照法律一般适用原则,应适用民法通则和相关解释,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精神,各法院在处理具体医疗事故案件过程中仍首先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只有在据此明显不能弥补受害人损失的情况下,才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相关司法解释适当予以调整。

2 医疗事故的认定

▶▶ | 1 医疗事故的自我判断

对于患方来说,面对医疗活动中的意外情形,需要冷静地对待。首先,需要对这些意外情形作出一定的判断,这样才有利于配合医方的工作,同时也可以为今后处理这些问题的善后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对于医疗活动中出现的意外情形,患方往往需要有一个自我判断,即这些情形是否属于医疗事故。一定程度上的自我判断能够为患方做好一定的心理准备,同时对于可能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患方也可以及时做好证据收集、保护的工作。虽然确定医疗行为是否构成医疗事故最终需要专门机构的专业技术鉴定才能准确认定,但是对于个人来说,我们还是可以通过掌握医疗事故的基本构成要件来作出一些基本的判断。因此,以下将向大家介绍医疗事故的构成要件。

一、医疗事故的行为主体

(一) 医疗事故行为主体概述

判断一个诊疗行为是否构成医疗事故,首先必须判断该诊疗行为的实施主体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要件。医疗事故的行为主体是指合法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只有合法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才构成医疗事故。因此,并非合法设立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造成的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则不属于医疗事故的范畴。

(二)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合法性的判断

应当如何判断合法的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按照《医疗事故处